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成立

於2007年11月1日，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1年7月29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高新區社區高新南一道009號中科研發園三號樓23AF。

本公司已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已]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孫嘉恩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於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其通訊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會計師報告。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總額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如下變動：

- (1) 2025年1月7日，Future Health Netherlands B.V.在荷蘭成立，已發行及實繳資本為5,000歐元。
- (2) 2024年3月26日，FUTURE HEALTH TECHNOLOGY PTE. LTD.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一家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共發行50,000股股份。

- (3) 2024年8月9日，未來穿戴技術(佛山)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 (4) 2024年8月22日，FUTURE HEALTH TECHNOLOGY SDN. BHD.在馬來西亞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馬來西亞林吉特。
- (5) 2024年9月4日，PT FUTURE HEALTH TECHNOLOGY在印度尼西亞成立，法定股本為11,000,000,000印尼盾。
- (6) 2024年9月13日，未來健康日本株式會社在日本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株式會社)，股本為5,000,000日圓。
- (7) 2024年10月30日，未來穿戴(佛山)銷售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 (8) 2025年7月4日，OTO TECHNOLOGY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共發行50,000股。
- (9) 2025年7月15日，歐拓健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5年12月5日召開的股東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我們的股東決議(其中包括)：

- (a) 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b)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數量不得超過經[編纂]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編纂]以上(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以及向[編纂](或其代表)授出的[編纂]不超過[編纂]項下初步可供認購H股數量的[編纂]；

- (c) 在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後，緊隨[編纂]完成後，現有股東持有的360,000,000股未上市股份將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H股；
- (d) 待[編纂]完成後，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以較早者為準)前的期間內，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為任何目的向任何人士配發及發行股份或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並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修訂，惟擬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編纂]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
- (e) 待[編纂]完成後，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會為達成[編纂]目的所需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修訂；及
- (f)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編纂]及[編纂]相關的一切事宜。

5. 有關股份回購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回購限制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擁有人
1.	SKG	本公司
2.	SKG	本公司
3.	SKG	本公司
4.	SKG	本公司
5.	SKG	本公司
6.	SKG	本公司
7.	SKG	本公司
8.	SKG	本公司
9.	SKG	本公司
10.	SKG	本公司
11.	SKG	本公司
12.	SKG	本公司
13.	SKG	本公司
14.	SKG	本公司
15.	SKG	本公司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號	擁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1.	血壓測量設備、裝置、 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ZL202410120921.5	本公司	2024年1月29日	中國
2.	牽引枕	ZL202321933258.8	本公司	2023年7月20日	中國
3.	震顫按摩控制方法、裝 置、按摩儀、電子設 備及存儲介質	ZL202310036191.6	本公司	2023年1月6日	中國
4.	睡眠輔助裝置及其控制 方法	ZL202211706106.4	本公司	2022年12月29日	中國
5.	中心動脈壓波形擬合方 法、監控裝置和手錶 設備	ZL202211529875.1	本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中國
6.	血壓測量方法、裝置、 智慧能錶、設備、存 儲介質及程式產品	ZL202211535465.8	本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中國
7.	按摩設備	ZL202211288352.2	本公司	2022年10月20日	中國
8.	吸水棉與蒸汽眼部按摩 設備	ZL202210109587.4	本公司	2022年1月28日	中國
9.	脈衝信號的輸出方法、 裝置、電脈衝按摩設 備及存儲介質	ZL202111630685.4	本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中國
10.	按摩控制方法與裝置、 電子設備和計算機可 讀存儲介質	ZL202111196363.3	本公司	2021年10月13日	中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號	擁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11.	超聲治療設備輸出控制方法及超聲治療設備	ZL202110921484.3	本公司	2021年8月11日	中國
12.	雷射治療設備輸出控制方法及雷射治療設備	ZL202110902572.9	本公司	2021年8月6日	中國
13.	筋膜按摩設備	ZL202110320826.6	本公司	2021年3月25日	中國
14.	眼部按摩設備	ZL202023332111.2	本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中國
15.	掛頸式按摩設備	ZL202110530461.X	本公司	2021年5月14日	中國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編號	域名	擁有人	到期日
1.	skg.com	本公司	2029年6月10日
2.	gdiskg.cn	本公司	2026年4月14日
3.	becohealth.com	本公司	2026年6月15日
4.	skghn.cn	未來海南	2026年11月24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我們已與每位董事簽訂服務合約，當中載明服務期限、終止條款等相關規定。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不時予以續期。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亦不擬與任何董事(各自作為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除外)。

2.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董事概無自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利益。

3.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主要股東」及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購股權計劃下無發行額外H股)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股份後，據董事所知，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概不會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¹⁾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本的概約 持百分比 ⁽¹⁾ (%)	緊隨[編纂] 完成後(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且 購股權計劃下 無發行額外 股份)於本公司 全部股本的概約 持百分比 ⁽²⁾ (%)	緊隨[編纂] 完成後(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且 購股權計劃下 無發行額外 股份)於H股的概約 持百分比 ⁽³⁾ (%)
劉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權益	H股	31,748,364	8.82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 ⁽⁴⁾⁽⁵⁾⁽⁶⁾	H股	277,651,636	77.13	[編纂]	[編纂]
郝乾坤 先生	執行董事、財務總 監兼董事會秘書	實益權益 ⁽⁷⁾	H股	198,400	0.06	[編纂]	[編纂]
盛姣女士	非執行董事 (職工代表董事)	實益權益 ⁽⁸⁾	H股	113,600	0.03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為免存疑，未上市股份與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單一類別股份。所列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購股權計劃下無發行額外股份)合共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 (3) 計算乃基於收到中國證監會關於H股「全流通」的備案通知後，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購股權計劃下無發行額外股份)合共有[編纂]股已發行H股計算得出。
- (4) 小鵝芭蕾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劉先生管理。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小鵝芭蕾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未來生命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劉先生及其配偶徐女士分別擁有85.71%及14.29%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及徐女士被視為於未來生命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我們已於2022年1月1日簽訂一致行動協議，並於2025年11月28日簽訂補充協議，據此，劉先生、徐女士、小鵝芭蕾及未來生命投資(i)同意在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上就所有提案及決議案採取一致行動；及(ii)確認並同意劉先生就該等事項的決定具有最終效力。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徐女士、小鵝芭蕾及未來生命投資被視為於彼此各自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一致行動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
- (7) 包括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2025年購股權計劃授予郝乾坤先生的9,881份購股權、127,219份購股權及61,300份購股權，分別賦予其收取9,881股、127,219股及61,300股H股的權利，惟須待所授購股權歸屬及悉數行使後方可享有。
- (8) 包括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2025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盛姣女士的10,200份購股權、52,230份購股權及51,200份購股權，分別賦予其收取10,200股、52,230股及51,200股H股的權利，惟須待所授購股權歸屬及悉數行使後方可享有。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於附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倍科互聯網醫院(廣東)有限公司	未來生命投資	30%

4. 免責聲明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業務」以及上文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及本節「專家資格」中提及的專家：
 - (i) 於我們的發起或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的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超過5%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的股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c) 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D. 股份激勵計劃

1. 僱員激勵計劃

以下為2020年11月獲本公司通過並採納的僱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鑒於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已根據僱員獎勵計劃的條款轉讓予相關僱員激勵平台或由本公司向相關僱員激勵平台發行，將不會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產生任何攤薄影響。由於僱員激勵計劃未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任何可認購H股的股份獎勵，因此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規定規限。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獲授予小鵝湖及小鵝芭蕾（統稱僱員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該等獎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小鵝湖及小鵝芭蕾分別持有10,800,000股及7,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00%及2.00%。

(a) 目的

僱員激勵計劃的主要目的，在於完善本集團的激勵機制，進一步增強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的責任感與使命感，促進本集團業績持續增長，在為本集團創造價值的同時為合資格參與者帶來經濟利益，從而實現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共同發展。

(b) 管理

陳凱先生與劉先生作為小鵝湖及小鵝芭蕾各自的唯一普通合夥人，負責管理相應的僱員激勵平台，並可根據各僱員激勵平台合夥人之間訂立的合夥協議，行使其所持股份對應的表決權。

(c)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僱員激勵計劃的人士包括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本集團其他人員(單獨及統稱「合資格參與者」)。

(d) 該等獎勵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形式應為受轉讓及其他權利限制的受限制股份。

(e) 轉讓限制

除僱員激勵計劃條款另有規定外，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均不得在自[編纂]起三年內(「禁售期」)以任何形式轉讓其於僱員激勵平台中的合夥權益。

禁售期結束後，合資格參與者所持獎勵的處置仍受轉讓限制約束，即其每年出售的該等獎勵數量不得超過其在僱員激勵平台中持有的總權益的三分之一。

(f) 僱員激勵計劃項下授予的獎勵詳情

小鵝湖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小鵝湖的普通合夥人為陳凱先生，持有其約33.33%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餘合夥權益由32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包括(i)三名董事，即劉先生、郝乾坤先生及盛姣女士，分別持有約25.58%、16.67%及1.56%的合夥權益；及(ii)為本集團現有僱員的29名其他參與者。劉先生於小天鵝湖所持有的合夥權益，與僱員激勵計劃無關以及小天鵝湖持有的對應股份未計入僱員激勵計劃所分配的激勵獎勵總額。

小鵝芭蕾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小鵝芭蕾的普通合夥人為劉先生，持有其約49.00%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餘合夥權益由本集團的一名僱員及一名前僱員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

2.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分別於2021年9月、2024年2月及2025年12月通過並採納的2021年購股權計劃、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各購股權計劃均未涉及在本公司[編纂]後進一步授予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故不適用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a) 目的

為持續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健全激勵機制，強化管理團隊及核心員工的責任感與使命感，特制定購股權計劃，以保障本公司發展戰略與經營目標的實現。

(b)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允許授予經本公司批准的購股權（「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每項購股權，其有效期自授予之日起不得超過十(10)年。

(c) 參與資格

本集團的關鍵僱員均有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

(d) 管理

購股權計劃應由董事會管理。

(e)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2025年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並無上限。本公司[編纂]後將不會進一步授予任何購股權。

(f) 購股權條款

一般而言，每項購股權的有效期自授予之日起不得超過十(10)年，具體期限以本公司與承授人簽訂的獎勵協議(「獎勵協議」)所載為準。

(g) 歸屬時間表及條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其歸屬安排須符合購股權計劃條款及該承授人獎勵協議中的具體規定。在已授予的購股權獲歸屬前，承授人或需達成其獎勵協議中載明的相關業績目標。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承授人，其歸屬時間表為33%、33%及34%，各部分將於分別達成授予後首年、次年及第三年的業績目標後歸屬。

(h) 購股權行使、禁售及轉讓限制

在遵守適用法律的前提下，任何已授予購股權的可行權時間均須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獎勵協議中的具體規定。

就2021年購股權計劃、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2025年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計劃下的行使價分別為每股人民幣1.0555元、人民幣1.78元及人民幣1.98元。該等行使價系通過獨立定價方式確定，原則上不低於授予時本公司最近年度經審計的每股資產淨值。

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2024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行使期須遵守以下禁售及轉讓限制：

1.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歸屬的購股權，在本公司[編纂]前不得行權。
2.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承授人通過行權取得的股份，自行權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轉讓。
3. 該禁售期屆滿後，承授人須遵守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轉讓限制規定。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可於各歸屬期後12個月內行使。

(i) 尚未行使購股權

2021年購股權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向26名承授人授予可認購合共237,371股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佔[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購股權計劃下無額外發行股份)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在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中，兩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名本公司關連人士及23名屬於本集團僱員但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分別獲授可認購20,081股、19,708股及197,582股股份的購股權。

下表載列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以及本集團其他僱員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具體情況：

姓名	職位	地址	所授予購股權		行使價	緊隨
			相關股數目	授出日期		完成後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郝乾坤先生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大良街道辦事處良勒路康格斯花園三期17座906	9,881	2021年 9月1日	人民幣 1.0555元	[編纂]%
盛姣女士	非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大良街道辦事處祥和路嘉信城市花園五期15棟704	10,200	2021年 9月1日	人民幣 1.0555元	[編纂]%
小計	-	-	20,081	-	-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地址	所授予購股權		行使價	緊隨
			相關股數目	授出日期		完成後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關連人士						
賴珍玉	-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容桂小區青華路海琴豪園12座301室	19,708	2021年9月1日	人民幣1.0555元	[編纂]%
小計	-	-	19,708	-	-	[編纂]%
23名承授人	-	-	197,582	2021年9月1日	人民幣1.0555元	[編纂]%
總計	-	-	237,371	-	-	[編纂]%

2024年購股權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向58名承授人授予可認購合共2,052,167股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佔[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購股權計劃下無額外發行股份）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在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中，兩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名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及55名屬於本集團僱員但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分別獲授可認購179,449股、52,631股及1,820,087股股份的購股權。

下表載列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以及本集團其他僱員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具體情況：

姓名	職位	地址	所授予購股權相關日		行使價	緊隨
			股數目	授出日期		完成後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郝乾坤先生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大良街道辦事處良勒路康格斯花園三期17座906	127,219	2024年2月5日	人民幣1.78元	[編纂]%
盛姣女士	非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大良街道辦事處祥和路嘉信城市花園五期15棟704	52,230	2024年2月5日	人民幣1.78元	[編纂]%
小計	-	-	179,449	-	-	[編纂]%
關連人士						
賴珍玉	-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容桂小區青華路海琴豪園12座301室	52,631	2024年2月5日	人民幣1.78元	[編纂]%
小計	-	-	52,631	-	-	[編纂]%
55名承授人	-	-	1,820,087	2024年2月5日	人民幣1.78元	[編纂]%
總計	-	-	2,052,167	-	-	[編纂]%

2025年購股權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向154名承授人授予可認購合共3,499,995股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佔[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購股權計劃下無額外發行股份)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在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中，兩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兩名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及150名屬於本集團僱員但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分別獲授可認購112,500股、133,400股及3,254,095股的購股權。

下表載列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以及本集團其他僱員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具體情況：

姓名	職位	地址	所授予購股權相關日		行使價	緊隨
			股數目	授出日期		[編纂] 完成後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郝乾坤先生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大良街道辦事處良勒路康格斯花園三期17座906	61,300	2025年12月5日	人民幣1.98元	[編纂]%
盛姣女士	非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大良街道辦事處祥和路嘉信城市花園五期15棟704	51,200	2025年12月5日	人民幣1.98元	[編纂]%
小計	-	-	112,500	-	-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地址	所授予購股權相關H			緊隨
			股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編纂] 完成後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關連人士						
賴珍玉	-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容桂小區青華路海琴豪園12座301室	56,200	2025年 12月5日	人民幣 1.98元	[編纂]%
向冬冬	-	中國湖南省臨湘市詹橋鎮賀畝社區Xiangjia Group 6號	77,200	2025年 12月5日	人民幣 1.98元	[編纂]%
小計	-	-	133,400	-	-	[編纂]%
150名承授人	-	-	3,254,095	2025年 12月5日	人民幣 1.98元	[編纂]%
總計	-	-	3,499,995	-	-	[編纂]%

附註：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購股權計劃下無額外發行H股。

就購股權計劃下授予的未行使購股權而言，我們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項下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項下披露規定的豁免。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

(j) 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假設購股權計劃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已歸屬並行權，我們的每股收益將被攤薄約[編纂]。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需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申索，且據我們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及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編纂]及[編纂]。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的獨家保薦人收取合共人民幣4.0百萬元的費用。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4.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5.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均為緊接2021年7月29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當時的股東。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關聯方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建議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姓名	資格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下的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安永(中國)諮詢有限公司	本公司轉讓定價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上文所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出具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8. 印花稅

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向各賣家及買家收取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公允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9. 約束力

倘若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11. 其他事項

- (a) 除「財務資料」、「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編纂]」另有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以現金以外的方式全部或部分繳足；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iv) 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c) 並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入利潤或匯回資本的限制。

- (d) 概無在任何安排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
- (e) 本集團並無獲得或給予為期一年以上且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出租或租購廠房合約。
- (f) 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g) 本公司並無部分股權或債務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尋求亦不擬尋求在[編纂]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
- (h)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